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8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被告 陳玉櫻

訴訟代理人 簡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5日11時4分許，在宜蘭縣宜蘭市縣○○路0號停車場，因故不慎於開啟車門時撞擊伊承保，訴外人陳宏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系爭車輛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請求被告賠償依保險契約所理賠陳宏偉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67元，經被告否認有上開撞擊事故發生。經查，系爭車輛車損情形為右側烤漆剝落，惟本件事故發生時，陳宏偉並不在現場乙情，業據證人陳宏偉到庭證述綦詳，故陳宏偉非就原告主張之事故親身見聞，甚屬明確。再觀之卷附系爭車輛、被告車輛之照片，可見系爭車輛為藍色，被告車輛為白色，衡諸常情，如二車確有碰撞發生，被告車輛車身應留有藍色烤漆痕跡，然自該等照片以觀，究未能見被告車輛車身有何殘存之藍色烤漆痕跡。準此，本件尚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確因被告使用被告車輛之行為所致，原告舉證既有不足，其所為請求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彥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林宜宣